

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



##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A12191号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》(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)。

### 一、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

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5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批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、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执行审核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### 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。

### 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，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朱海平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罗丹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

#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2018年4月15日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日期：自2018年4月15日起。

（二）变更的内容

航材消耗件发出计价方法由“先进先出法”改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

（三）变更的原因

为了实现机务、财务的集成化、一体化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公司于2018年4月1日起开始使用SAP软件。为了与该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“先进先出法”改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

公司认为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“先进先出法”改为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是必要、合理的。

1、运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可以实时调整存货价值，及时反映存货单价及存货占用的总金额；

2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的发货成本比较贴近其真实成本，有利于企业利润保持稳定水平；

3、运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的期末存货成本接近于现行市价，能够降低存货跌价风险；

4、SAP软件对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了“移动加权平均法”。本次调整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，也是为了与SAP软件运行要求保持一致，保证SAP软件正常运行，达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目标。

#### (四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存货发出 计价方法	航材消耗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	航材消耗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

#### (五) 具体的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。

#### (六) 审批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效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考虑公司航材存货种类繁多、收发频繁、存货周转快、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，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公司认为此项变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 0100000201708310087

名 称 立信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(特殊普通合伙)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

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帐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

登记机关



2017 年 08 月 31 日